

当前贫困地区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(文摘)

屈 锡 华

据全国23个贫困县人口与经济状况抽样调查中的生育意愿调查(1990年,每县1000户),当前贫困地区绝大部分育龄夫妇的理想生育子女数趋于2或3。在被调查总体中,只有15%左右的育龄夫妇想生育4个或更多的孩子,只生一个孩子的比例不足5%。以四川大巴山区百万人口的宣汉县(抽样调查贫困县之一)为例,在被调查的976名男性中,有486名想要2个孩子,269名想要3个孩子,139名想要4个孩子,分别占50%、28%和14%;只想要1个孩子的仅23名,其余58名为5个及以上孩子的理想生育者。在生育意愿方面,夫妻双方(或女性与男性回答者)基本一致,927名女性回答者中想要2个、3个和4个孩子的比例分别为49%、26%和16%,只要1个孩子的占1%,5个及以上的理想生育者占8%。在生育子女的性别选择方面,60%的男性回答者希望有1个男孩,希望有两个男孩的占34%;女性在多子欲望方面不如男性强烈,想要1个男孩的占69%,想要2个男孩的只占26%。

在理想子女和子女性别选择方面,各县的调查数据没有显著差异,23个县的汇总数据也表明,约有一半的育龄夫妇想要2个孩子,想要3个孩子的占1/4左右;极少数人只想要1个孩子,其余是4个及以上的多孩生育愿望者。

这些调查数据至少可说明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:其一,人们的生育意愿基本成为现实,或者说现实的生育行为正极力使意愿变成现实。据四普资料,1989年全国育龄妇女

总和生育率为2.31,由此估计农村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不低于2.40,而贫困地区不低于2.50。即贫困地区育龄妇女平均拥有2~3个孩子。仍以宣汉为例,根据宣汉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生育资料分析统计,1990年宣汉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2.63;已婚妇女现存子女数,若除去已婚未生育妇女,现有孩子的母亲平均拥有2.78个子女,30~40岁的母亲平均拥有2.65个子女。这说明现实体现了意愿,或者说人们的生育意愿来自生育的现实。其二,理想3个以上多子女的已为少数。在贫困地区,政策允许生育两个孩子的情况较多。由此可见,贫困地区已有相当一部分育龄夫妇将自觉执行计划生育,多子女的传统生育观得到抑制和改造。其三,生男欲望仍较强烈。事实上重男轻女的思想目前在农村仍普遍存在,表现在生育方面是想生男孩。加之传统的多育观念的影响,一部分人既要生育男孩,又要多生,欲求两全其美,于是形成了儿女双全的生育愿望。据宣汉县千户调查超生因素分析,在所列的11种超生原因中排列前5位的是:①儿女双全,②节育失败,③想要男孩,④担心孩子夭折,⑤老有所养。以上分别占超生总体的28.9%、23.2%、20.5%、6.0%和5.4%。儿女双全为第一位超生原因,不但有女要儿,而且有儿也要再育女。这部分人比占第三位想要男孩的人多,传统生育观念也更浓。其它22个贫困县的调查数据也表明,儿女双全和想要男孩是主要的超生因素。

(作者工作单位: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)